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光大矿业”）、赤峰金都矿业有限公司（下称“赤峰金都”）分别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和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其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9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92,159,456股，发行价格为13.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18,348,008.3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1,773,515.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96,574,492.82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20日

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69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增资光大矿业	21,048.00
2	增资赤峰金都	32,920.00
3	借款银都矿业	9,880.45
4	上市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5	上市公司整合标的公司及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6	支付中介机构及信息披露费用	2,986.35
合计		121,834.8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光大矿业、赤峰金都拟分别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和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其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光大矿业、赤峰金都本次合计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半年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74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等情况，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光大矿业、赤峰金都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矿业、赤峰金都分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其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

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矿业、赤峰金都分别使用人民币 5,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其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矿业、赤峰金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矿业、赤峰金都分别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和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其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矿业、赤峰金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原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矿业、赤峰金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矿业、赤峰金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矿业、赤峰金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华龙证券就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